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11</b>
<b>附錄三 - 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b>	<b>1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8</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含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且「公司細則」應指其當中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釋 義

---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董事：**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丁王云心女士

丁天立先生

勞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煒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再彥先生

姚祖輝先生，BBS，太平紳士

鄭君如先生

趙式明女士，BBS，太平紳士

劉鎮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委任)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i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性之權力(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於(a)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加上(b)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所獲賦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最多可達股份之10%。此等一般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失效，除非此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延續。董事認為此等授權可靈活地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及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之利益，故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延續此等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最多可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延展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至包括該購回股份(如有)之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50,587,991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可購回最多95,058,799股。

另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使本公司可靈活有效利用發行股份籌集資金。倘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股份最多190,117,598股。

上述兩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求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之決定。有關建議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詳述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勞偉強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8(A)條輪值告退，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委任的新董事劉鎮榮先生(「劉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退任。惟彼等全部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再彥先生(「陳先生」)及姚祖輝先生(「姚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惟陳先生及姚先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於本公司在任期間，彼等對本公司提供了彼等之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姚先生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的判斷。

董事會對劉先生於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表現滿意。陳先生、姚先生及劉先生已確認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等之獨立性，並相信彼等仍然屬獨立人士。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多項多元化因素，董事會認為彼等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陳先生、姚先生及劉先生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彼等應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各籍著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厚認識、多元化才能與視野，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i)確保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對於上市發行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要求；及(ii)作出若干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含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英文編寫，並沒有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事項、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2023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將一併送交予股東。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大會主席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皆由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將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可購回股份之總數，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午壽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有關一間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較重要條文之摘要如下。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考慮關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950,587,991股。倘授予提呈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根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95,058,799股。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在相信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受惠時可彈性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運用本公司可用於此方面之合法資金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購買本身股份而涉及歸還資本之金額祇可由有關股份已繳付之資本、原應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買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在購回該等股份時，所有超逾股份款額之溢價必須由原應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於購回有關股份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顯示，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該10%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包含於本公司最近刊載之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良影響。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非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或(就各董事所知及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各董事之緊密聯繫人現時不擬在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午壽先生（「丁先生」）持有549,968,695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86%。而549,968,695股當中，則由丁先生個人持有288,929,941股、由丁先生之配偶持有2,075,183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持有49,292,571股，而丁先生透過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益，以及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9,671,000股，而丁先生透過Border Shipping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益。假設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丁先生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變，丁先生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57.86%增加至64.28%。就董事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就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入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表示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b>最高價</b> (港元)	<b>最低價</b>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450	0.390
五月	0.440	0.360
六月	0.450	0.380
七月	0.490	0.380
八月	0.440	0.360
九月	0.445	0.360
十月	0.470	0.360
十一月	0.500	0.375
十二月	0.500	0.375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390	0.290
二月	0.390	0.250
三月	0.400	0.29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10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勞偉強先生

勞偉強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勞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20年審計及財務經驗。勞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勞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每年1,545,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勞先生並未就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最少每三年一次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須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勞先生有關重選並須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勞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陳再彥先生

陳再彥先生，現年八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多年來曾為美國BDO Seidman的合夥人。彼過往曾是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地區協調人及香港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協助客戶於亞太地區(尤其在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

國)發掘商機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積極參與協助客戶開拓北美洲及歐洲的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且須至少每三年一次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陳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該金額是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須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重選並須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陳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姚祖輝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姚祖輝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會員。

姚先生為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主席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其為若干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以及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外部董事。彼曾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上海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滬港社團總會(前稱滬港經濟發展協會)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上海香港聯會創會榮譽會長、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授予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六年榮獲銅紫荊星章。姚先生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及於哈佛商學研究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姚先生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且須至少每三年一次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姚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該金額是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須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姚先生有關重選並須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姚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劉鎮榮先生

劉鎮榮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14年的經驗。彼現時為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中型投資銀行，在上海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彼亦為Acce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第4類及第9類持牌實體，為機構、法團、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管理基金。在此之前，彼任職於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公司。劉先生曾擔任IBM的分析師，自此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畢業於新加坡管理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法律雙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1,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3%之權益，此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且須至少每三年一次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劉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45,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該金額是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須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重選並須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劉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列如下。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之所有詞彙均指公司細則所界定之詞彙，其具有公司細則所賦予之相應涵義。

1. 於公司細則第1(A)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2. 公司細則第1(A)條的現有定義修訂如下：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圖形之方式，包括電子顯示形式，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3. 現有公司細則第170(B)條經修訂如下：

「170. (B) 在公司法第88條及下文公司細則第170(C)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任何一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將安排擬備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之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於或附於或隨附資產負債表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可能發送通知及文件予該等人士之任何方式送交有權收取之各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該等文件之副本亦只須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

4. 現有公司細則第170(C)條經修訂如下：

「170.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可能發送通知及文件予該等股東之任何方式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 5. 現有公司細則第174條經修訂如下：

「174. 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本公司面交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內，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就通告而言)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於本公司發送通知或文件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在相關地區行銷之一份或以上報章刊載，藉此知會有關股東。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發送或傳送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股東：(i)發出或另行以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供有關股東查閱，或(ii)在其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司通訊，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知會有關股東公司通訊已經刊登(「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在網站刊登以外之上述任何方式送呈股東。」

## 6. 現有公司細則第175條經修訂如下：

「17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有權以相關地區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股東倘登記之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之地址，而該地址可視為安排發送通知之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送至有關地址，則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發出。」

## 7. 現有公司細則第176(A)條經修訂如下：

「176.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i) 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於郵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郵遞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正確地址及郵遞，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及
- (ii)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須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送達，而倘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須被視為已由

本公司於(i)可供查閱通知(倘有所規定)被視為已送達予有關股東當日及(ii)有關通告或文件於該等網站刊登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予股東。」

8. 現有公司細則第177條經修訂如下：

「177.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郵遞以預付郵資在信件、信封或包裹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須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9. 現有公司細則第179條經修訂如下：

「179.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透過郵遞傳送或送達至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達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茲通告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勞偉強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陳再彥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姚祖輝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劉鎮榮先生為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一切適用法例及條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並不影響董事已獲得之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文之批准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總數，藉以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延展。」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批准及採納載列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偉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並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